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01期 总第758期

2024/01/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1
Grandway Partners Invited to Attend Legal Literacy Training Event	1
国枫动态 张利国：促进独立董事良好履职需软硬结合、双管齐下.....	3
Zhang Liguo: A two-pronged approach combining soft and hard skills is needed to promote the good perform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3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6
2023 年《公司法》修订对比速读.....	6
A Comparative Quick Read of the Companies Act 2023 Amendments	6
四部门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	21
Four Authorities Issu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environment Oriented Development (EOD) Projects	2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8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25-1231）》	27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25-1231).....	2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1
《爱戒》节选	30
Excerpts from The Love Ring.....	30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法律知识培训活动**Grandway Partners Invited to Attend Legal Literacy Training Event**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元涛律师、薛玉婷律师受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邀请，在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第四季度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在活动中，刘元涛律师以上市公司收购相关内容为主题进行了分享，刘元涛律师回顾了 A 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并结合法规和案例介绍了如何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投资、如何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权以及要约收购和豁免操作，最后刘律师就实践中投资人关注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薛玉婷律师以 IPO 企业孵化与筛选为主题，首先从宏观视角为参会人员介绍了 A 股上市公司的部分数据；其次结合注册制新规，分析了 IPO 的实质条件；最后立足实际，分享了 IPO 企业培育的要点，以及从投资者角度看拟 IPO 企业筛选、投资条款等精彩内容。



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新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亿元，承担了“助力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环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按照‘打造中国绿色铝都’发展目标，重点实施产业引导和资本运营”的发展使命。

作为国内领先的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国枫始终秉承客户至上、厚积薄发、携手四海、共铸辉煌的执业理念。国枫将持续不断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支持，协助客户拓展商业机会和资源，与客户共同发展、共铸辉煌。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张利国：促进独立董事良好履职需软硬结合、双管齐下

Zhang Ligu: A two-pronged approach combining soft and hard skills is needed to promote the good perform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2023年12月29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道德规范》）。中上协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于同日就此事接受了中国证券报咎秀丽记者的采访，报道于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推动提高独董职业责任感

“《道德规范》的起草，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相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塑造独立董事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可靠、积极履职的良好形象为重点，并立足于独立董事的合规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从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等八个方面进行规范，推动塑造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提高独立董事的职业责任感。”张利国表示。

具体而言，《道德规范》主要从“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四个方面推动塑造独立董事群体良好职业形象，要求独立董事敬畏法治、严行守规，主动接受制度约束和各方监督，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任职独立、履职独立，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的立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不得因利益冲突、个人偏见等影响职业判断；具备良好的修养和品德，珍惜职业荣誉，筑牢廉洁防线，相互尊重，共同塑造、维护、提升独立董事群体的良好形象和职业声誉。

《道德规范》主要从“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四个方面推动提高独立董事职业责任感，要求独立董事强化诚信意识，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忠实履行信义义务，杜绝泄密窃密行为；善意、勤勉、负责任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通过多种途径了解上市公司情况；合理运用各履职平台，把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监督关口，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制衡机制的有效发挥；秉持专业精神，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树立持续学习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道德规范》的出台，将有利于塑造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推动提高独立董事的职业责任感。”张利国说。

从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角度来看，《道德规范》的出台，从自律规范层面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落实。此举也有助于更好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从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职业行为带来的导向和影响层面分析，《道德规范》以塑造独立董事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可靠、积极履职的良好形象为重点，通过加强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建设，塑造独立董事良好的职业形象，能够有效推动提高独立董事的职业责任感，提升独立董事群体的良好形象和职业声誉，增强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从给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带来的启发和影响来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条件。《道德规范》基于独立董事的群体现状及履职情况，对“个人品德”提出了明确细化的规范要求及切合实际的行为准则，有利于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进行判断并予以有效监督，进而采取相应的内部措施配合独立董事高效履职；此外，上市公司在以独立董事制度等“硬约束”的手段对独立董事行为予以内部规范的同时，也可依据《道德规范》对独立董事的行为进行内部约束。充分重视“软约束”的功能互补性，软硬结合、双管齐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与独立董事之间快速构建相互尊重、相互制衡、有效配合的发展格局，共同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张利国表示，中上协将通过宣传倡导，引导独立董事遵守道德规范，并将职业道德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指标，通过评价工作持续跟踪评估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对违反道德规范的独立董事，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在制度“硬约束”的基础上 强化道德“软约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独立董事生态主要有以下变化。”张利国说。

首先，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聚焦的职责定位更加聚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以及履职方式更加细化，独立董事从“全能董事”逐渐向“监督者”“咨询专家”“决策者”进行角色转变。

其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独立董事搭建了有效履职平台，将独立董事的个人职能转变为组织职能，独立董事可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予以深入监督，在关键领域更具话语权。

再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细化列举了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的情形，首次从法规层面明确了独立董事区别于非独立董事的责任界限，按照权责利相对等的原则，在强调独立董事应尽职履责并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外部性的身份特点，责任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

张利国认为，《道德规范》作为“软约束”对证监会、交易所制度“硬约束”的实施有促进和维护作用，是“硬约束”的有益补充。“硬约束”与“软约束”都是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的重要手段。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报道

（来源：国枫公众号）

2023 年《公司法》修订对比速读

A Comparative Quick Read of the Companies Act 2023 Amendments

本次公司法修订为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共 15 章 266 个条文，在 2018 年公司法 13 章 218 个条文的基础上删除了 16 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 228 个条文，其中 112 个条文涉及实质性修改。

由于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为方便读者阅读，本部分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家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个人五类不同主体类型分列对其影响较大的修改内容，重复适用部分将特别说明，各位读者可按需阅读。

（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1. 出资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明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须在成立后五年内缴足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量公司不符合出资期限要求的也需逐步调整，具体细节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新增出资催缴制度，董事会需核查出资情况并进行催缴，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

	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股东失权制度，股东经催缴仍不出资的，董事会可以决议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加速出资制度，债权人可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规定，明确设立时股东未按章程实际缴纳出资时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转让方和受让方间就出资不足承担连带责任的数种情形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

	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

2. 股权转让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优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告知程序，无需再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明确股权转让情形的股东权利生效要件及时点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3. 公司治理架构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顺应实务趋势，明确三会可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补充明确股东会一般事项表决机制、及董事会的法定人数及表决机制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

	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取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数上限，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未设置职工代表监事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明确了产生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并明确了替代机制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明确股东会可解任董事，赋予董事在无因解任情形下的赔偿请求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4. 股东权利保护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立法确定决议撤销之诉的情形及时限，即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同时明确除斥期间为一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立法确定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明确决议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之诉的效力，善意相对人不受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新增股东可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会计凭证，查阅主体范围也扩展至全资子公司，并明确了相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新增一项股东回购请求权的触发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1. 资本制度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允许设立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公司成立前全额出资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面额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授权资本，并就相关决议程序进行明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

	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 股份转让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明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对股份转让进行限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删除了发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
明确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明确了取得股份相关财务资助的一般禁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

原则、例外情形及程序要求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 公司治理架构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允许发行类别股份，对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表决权、转让等权利进行特别约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明确类别股东特别表决机制，保护类别股东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统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董事会的要求，包括人数、职工代表董事的要求等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并明确了替代机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	----

注：上文有限责任公司章节解读的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可解任董事的条款同样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可参见前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3.公司治理架构”。

4. 股东权利保护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新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复制相关材料的权利，新增满足一定持股比例的股东可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同时主体范围扩展至全资子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强化对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的保护，明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回复要求及时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强化对于股东会提案权的保护，禁止提高行权比例，并明确董事会的审查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新增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异议回购请求权，但需注意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差异（无控股股东损害利益时的回购请求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

	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	----------------------

注：上文有限责任公司章节解读的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决议撤销、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决议不成立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决议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之诉的效力，同样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可参见前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4.股东权利保护”。

（三）上市公司专项规定

除上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亦适用于上市公司外，本次关于上市公司的专项修改主要集中在增加章程必备条款、明确审计委员会职权、强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披露、禁止控股子公司交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基本均为对于目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吸纳及位阶上升，预计后续《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也将相应修订加以体现。

（四）国家出资公司专项规定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本次修订的重要背景之一，本次修订中亦对国家出资公司进行了专章规定，核心内容包括：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将原公司法中的“国有独资公司”扩展至“国家出资公司”，扩大规范主体范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明确了党组织在国家出资公司中的领导作用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明确了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将国家出资公司应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写入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注：除国家出资公司章程有专项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出资公司还需根据其类型分别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章节相关内容。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相关

本次修订中，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经营主体责任的压实也是一大看点。

(六) 其他值得关注条款

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原文
明确将弘扬企业家精神写入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引入 ESG 理念，强调对于利益相关者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确立法律上的横向刺破面纱制度 除财产举证责任倒置以外，一人公司与一般公司不再歧视对待，国有独资公司也适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允许为弥补亏损而减资，并简化程序（无需通知债权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了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合并及小规模合并程序，分别简化了合并方及被合并方的程序要求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四部门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

Four Authorities Issu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environment Oriented Development (EOD) Project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co-Environment Oriente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 EOD）模式创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模式试点实施情况，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所称 EOD 模式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通过产业链延伸、组合开发、联合经营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的生态环境治理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增值反哺、统筹推进、市场化运作、一体化实施、可持续运营，以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关联产业经营收益，以产业增值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外部经济性内部化的创新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项目实践，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实现。

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于采用 EOD 模式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指导和规范项目谋划、设计、实施、评估、监督等活动。

第四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组织主体，负责组织领导、项目谋划、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评估指导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探索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为项目立项、生态环境治理、资源要素保障、关联产业发展、融资支持等提供服务和技術指导。市场主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负责项目落地实施、运维经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约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

第五条 项目各参与方应坚持守正创新，严格落实项目立项、招投标、投融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资源开发、资产处置、资金使用、债务管控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机制、措施等探索创新。

第二章 项目谋划

第六条 项目组织主体建立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谋划。

第七条 识别本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状调查与成因分析。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成因分析结果，选择对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支撑作用大、实施必要性强、工作基础好、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内容。

生态环境治理内容包括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湖库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源涵养区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近岸海域环境整治、无主或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土壤污染修复及矿山污染防治、固废处理处置、新污染物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等。

生态环境治理内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益性，属于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治理内容。企业责任范围内的矿山治理、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三同时”环保设施等非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内容不纳入；

（二）精准性，生态环境治理措施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环境品质。仅以调水、水资源利用为目的水系连通，或仅为河道清淤、防洪堤坝、边坡维护、滑坡治理、景观绿化等，而无实质性生态环境治理内容的不纳入；

（三）关联性，生态环境治理的价值能够关联到具体的产业项目上，项目收益具有确定性，增强投资人和金融机构的投入意愿；

（四）可行性，技术路线和工程措施科学合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不符合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宜沙则沙原则，违反自然规律、大量使用非乡土植物或引入外来入侵物种、错位修复、过度修复的不纳入；

（五）确定性，组织实施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短期能够落地实施。片区综合开发、污染场地修复+原位开发项目等实施规模大、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政策风险大的暂不纳入；

（六）其他，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不纳入；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能力建设、楼堂馆所，以及调查评估等工作任务不纳入。

第八条 识别发展空间大、市场预期好、项目收益佳、反哺能力强的优势产业。分析生态环境治理对优势产业的价值提升作用，将价值提升空间较大的优势产业确定为关联产业。

关联产业包括以下情形：

（一）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经济作物种植、生态旅游、医疗康养、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生态环境依赖型产业；

- (二) 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精密仪器等生态环境敏感型产业；
- (三) 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等人才聚集型产业；
- (四) 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发展光伏、种植养殖与加工等复合型产业；
- (五) 其他与生态环境治理关联性强、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关联产业及其建设内容

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市场准入要求及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政策要求的产业；
- (二) “两高一低”项目；
- (三) 环境影响和风险较大的项目及产业园区建设。

第九条 项目各部分内容类型不宜过杂、布局不宜分散，避免无关或关联性不强的内容纳入项目范围。项目内容应相对聚焦，区域范围应相对集中。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内容深度融合，空间临近或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互为条件，作为整体项目统筹实施。

第十条 对项目内容中涉及的用地用海、资源能源、环境权益、人才技术等要素开展可获得性分析，强化项目可落地性。鼓励利用项目周边其他有效资源，提升项目增值空间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分析一体化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用地用海、经营权益、预期收益等能够依法依规归属于同一个市场主体。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等由该主体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仅涉及项目建设，不包含生态环境治理运营维护和关联产业生产经营的项目不适宜采用 EOD 模式。

第三章 方案设计

第十二条 开展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方案，估算项目投资、运营费用、营业收入等，分析项目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评价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债务清偿能力、财务持续能力等。根据分析结果对项目边界与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确保不依靠政府资金投入即可实现项目资金自平衡。

第十三条 根据谋划确定的项目边界和内容，组织编制 EOD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主要包含项目总体情况、项目内容、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开展实施方案市场测试，获取潜在或意向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等对项目的响应情况。可组织开展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根据市场测试反馈情况，优化项目实

施方案，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融资性。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控制，切实做实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开展评估论证。

第十六条 EOD 模式试点期间，按照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采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项目信息报送、对接、反馈、完善等工作，推送金融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项目质量，并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台账管理系统充分衔接。推送金融机构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有关金融机构遵循独立审贷（或审批）、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将符合本机构信贷或投资支持条件的项目纳入其储备库，并及时与有关项目单位沟通对接，推进信贷（或投资）审批等。已发放贷款或资金支持的项目纳入支持库。对不符合金融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予以淘汰。

第四章 主体确定

第十七条 EOD 项目实施主体应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成立 EOD 项目公司，确定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市场主体或其成立的 EOD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能力，经营范围包括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经营内容。项目实施主体不得仅为工程建设单位、财务投资人等。

第十九条 依法依规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项目组织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 EOD 项目合同。合同应重点约定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责任、运营维护质量和标准、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条款等。合同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约定政府支出责任和融资担保等涉及政府隐性债务的事项。

第二十条 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应与实施方案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有关规定，开展 EOD 项目整体立项。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推进项目资金筹措。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资本金及时筹措到位。加强与金融机构接洽，推进项目融资。不在金融机构支持范围内的项目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应自筹资金推进实施。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按照依法依规、独立审贷、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原则，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在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款投放等方面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严格落实按项目建设进度拨款、受托支付和资金监控等。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用于 EOD 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前期工作，并按照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与验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严禁资金挪用。优先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确保实现生态环境效益。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与关联产业经营等，确保实现社会经济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市场、政策、投融资、经营等各类风险研判、预警，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做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维经营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持续稳健运营。

第六章 评估监督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加强项目评估，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生态环境效益目标难达标的情况，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织主体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二年开展项目后评价，对项目 EOD 模式符合性、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益与经验等开展分析和总结。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各参与方应严格廉洁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依法依规计入信用记录。涉嫌违规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项目组织主体应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展、评估结果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 EOD 试点实施情况予以适时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导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31225-1231)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25-1231)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5 Dec - 31 Dec 2023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
- 节约药品资源
- 遏制药品浪费
- 血液制品
- 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七十四批）
-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 《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临床相关沟通交流技术指导原则》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罗氏 10.5 亿美元引进宜联生物 C-MET ADC
- 恒瑞医药 HER3 ADC 获 FDA 快速通道资格
- 博生吉与楷拓生物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体内 CAR-T 疗法 mRNA-LNP 递送解决方案
- 国家药监局在京召开药品网络销售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 药审中心召开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座谈会
- 国新办举行《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政策例行吹风会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25-1231）》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爱戒》节选

Excerpts from The Love Ring

作者/汪曾祺

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

他是十三岁来的。

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可是人家住得很分散，这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一出门，远远可以看到，走起来得走一会儿，因为没有大路，都是弯弯曲曲的田埂。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连庵里的和尚也这样叫。“宝刹何处？”——“荸荠庵。”庵本来是住尼姑的。“和尚庙”“尼姑庵”嘛。可是荸荠庵住的是和尚。也许因为荸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

明海在家叫小明子。他是从小就确定要出家的。他的家乡不叫“出家”，叫“当和尚”。他的家乡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劊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他的家乡出和尚。人家弟兄多，就派一个出去当和尚。当和尚也要通过关系，也有帮。这地方的和尚有的走得很远。有到杭州灵隐寺的、上海静安寺的、镇江金山寺的、扬州天宁寺的。一般的就在本县的寺庙。明海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他七岁那年，他当和尚的舅舅回家，他爹、他娘就和舅舅商议，决定叫他当和尚。他当时在旁边，觉得这实在是在情在理，没有理由反对。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拜梁皇忏，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他舅舅给他相了相面，叫他前走几步，后走几步，又叫他喊了一声赶牛打场的号子：“格当——”，说是“明子准能当个好和尚，我包了！”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舅舅按照约定的日期又回了家，带了一件他自己穿的和尚领的短衫，叫明子娘改小一点，给明子穿上。明子穿了这件和尚短衫，下身还是在家穿的紫花裤子，赤脚穿了一双新布鞋，跟他爹、他娘磕了一个头，就随舅舅走了。

他上学时起了个学名，叫明海。舅舅说，不用改了。于是“明海”就从学名变成了法名。

过了一个湖。好大一个湖！穿过一个县城。县城真热闹：官盐店，税务局，肉铺里挂着成边的猪，一个驴子在磨芝麻，满街都是小磨香油的香味，布店，卖茉莉粉、梳头油的什么斋，卖绒花的，卖丝线的，打把式卖膏药的，吹糖人的，耍蛇的……他什

么都想看看。舅舅一劲地推他：“快走！快走！”

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舱里，船就开了。

明子听见有人跟他说话，是那个女孩子。

“是你要到荸荠庵当和尚吗？”

明子点点头。

“当和尚要烧戒疤哦！你不怕？”

明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就含含糊糊地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

“明海。”

“在家的时候？”

“叫明子。”

“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荸荠庵。——给你！”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拨水的声音：

“哗——许！哗——许！”

.....